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987 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清科，局长

委托代理人：宁丽琼，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福）社监投答[2026]××号《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5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市××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 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要求予以追缴，并提交了深圳市社会保险来访事项登记处理表、劳动合同书、参保缴费明细表、银行流水等材料。

2026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经被申请人核

实，申请人首次投诉的时间为2026年5月。

2026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认定申请人投诉××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在申请人首次投诉时间的两年以外，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撤销立案。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保费属于持续性违法行为，查处时效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计算，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法定强制义务，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保费欠费追缴属于行政征收，不应受2年时效限制，被请求撤销涉案《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查处。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

撤销立案:(三)投诉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但已经立案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

本案中,申请人在××公司长期工作,其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均是按月分段支付和缴纳,申请人对其每月领取的工资总额及扣缴的个人自缴部分的社保费用应当知悉,理应从入职后工资发放当月知道单位是否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其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进行投诉。上述有关追缴期限的规定,亦是体现了督促职工及时维权解决纠纷的立法目的。申请人于2026年5月首次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要求向××公司追缴2011年3月至2021年5月期间未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该投诉已超过上述规定的两年期限。上述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征缴原则并无冲突,且共同构成社会保险投诉期限的完整法律框架,社会保险费的追缴应适用相关期限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福)社监投

答[2026]××号《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9日